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589202411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阿不都拉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得仁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得仁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得仁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得仁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农业和林业器械设备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阿不都拉乡阿牙克库吉拜村村庄绿化，采购树苗补植补造，人工及机械平整挖沟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163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6030104000494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